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就上市公司债务问题、股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注册主体迁址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产业投资等事项展开全面合作。

为推进《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履行，深化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变更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15号”（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以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9817C。	第三条 公司以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 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9817C。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p> <p>邮政编码：510663</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p> <p>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15 号</p> <p>邮政编码：544609</p>
3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5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p>

	<p>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而需进行的工商、资质等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注册地变更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是为推进《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履行，深化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上述变更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涉及的《股票质押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